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關連交易
收購惠州大亞灣溢源淨水有限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之25.62%股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及另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1. 惠州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2. 惠州中水水務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之主題事項：

惠州大亞灣溢源淨水有限公司之25.62%股權。

代價：

現金人民幣65,650,000元（相等於約74,184,500港元），賣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32,825,000元（相當於代價總額之50%）將於簽訂該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餘額將於支付上文(i)所述的第一期代價款項後三個月內支付。

買方於訂立該協議前已於向HAE遞交投標書時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按金。有關按金將作為支付上文(i)所述的部份代價。

代價乃透過於HAE進行公開招標程序而釐定。HAE是一個惠州市政府認可之機構，為資產及權益交易提供一個綜合平台。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HAE為獨立第三方。經考慮銷售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目標公司之前景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完成：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取得惠州市專責管理國有資產之相關機構就收購事項發出之同意書；
- (ii) 並無中國機構限制、禁止或以任何方式阻止進行收購事項；
- (iii) 銷售股份並不附帶任何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 (iv) 賣方與買方就簽訂及執行該協議取得一切相關批文；
- (v) 取得目標公司之股東就收購事項發出之同意；
- (vi) 取得買方與本公司（如需要）董事及股東就收購事項發出之同意；
- (vii) 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就該協議發出之批文；

(viii) 根據該協議妥為支付代價；

(ix) 該協議所載之一切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及完備；

(x) 所有訂約方均妥善履行彼等於該協議之責任。

上述條件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獲達成。該協議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從事供水及供水基礎工程業務。現時，本公司透過買方持有目標公司之59.78%股權。本公司亦透過另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額外14.60%股權。於該協議前，目標公司一直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賬目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內。完成該協議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及另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目標公司將繼續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營運。根據本集團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36,760,000港元。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純利分別約為4,810,000港元及3,740,000港元。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乃一家由惠州市地方政府全資擁有之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從事投資控股、基建項目融資及管理業務。

賣方為買方之主要股東，而買方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亦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目標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關連人士。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及另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董事會認為，鑑於惠州市之工業及住宅對食水之需求殷切，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從目標公司之業務產生進一步財務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E」	指	惠州市產權交易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惠州中水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將予收購由賣方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25.62%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惠州大亞灣溢源淨水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企業
「賣方」	指	惠州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就本公佈說明而言，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概約匯率轉換成港元。

* 僅供識別